**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货物）2025-028号**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9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519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_Toc11058)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1](#_Toc7808)

[第五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5](#_Toc257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220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情况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货物）2025-028号

项目名称：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114.3952万元；

最高限价：114.395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是否分包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 | 否 | 1143952.00元 |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开启（竞磋必填）**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

地 址：泽库县

联系方式：松太加15309749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A栋1091C会议室

联系方式：0971-4118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宝平

电　话：0971-4118139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0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7、报价

7.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8.2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8.3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8.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8.5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止。**

**交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须由投标人汇（转）入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00935410902**

**收款单位：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4.6 履约保证金：/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收费标准及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大写）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6,583.00元；**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0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 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视为自动放弃填写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6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7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
| 履约能力5分 | 业绩情况 | 5 |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技术部分57分 | 技术参数 | 2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得2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1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有效《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供货及配送方案 | 12 | 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①配货②送货③协调④保障⑤沟通⑥安装调试；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8分 |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提供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④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不合理的情形。） |

3.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货物）2025-028号**

**合同编号：QHCH-2025-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校服及被套床单）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货物）2025-028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品的清单、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现场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1.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025年01月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秋季校服）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冬季校服）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被套床单）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若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符，请供应商以最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填写。**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1－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优惠及其他承诺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响应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六、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1. **最终报价确定表**

**磋商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 **技术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天内交货**

**3.2.交货地点：泽库县第一民族中学**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现场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年）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3.4.质保期：1年**

（二）采购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校服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秋季校服 | 1品名：丝盖棉双面成分：45%棉 55%聚脂钎维参数：单边纱（32支棉纱紧密纺纱：占比44%） 交织丝（100D/144F涤纶低弹丝全消光：占比28%） 单边丝（150D/144F涤纶低弹丝全消光：占比28%）2.Logo尺寸是50mm\*37mm，位于左臂处3.门襟拉链：材料名称：注塑拉链规格：单头开尾4：校徽尺寸55mm\*55mm，位于左胸口处，采用织唛工艺5. 上衣领子，袖口，下摆，裤脚口：螺纹6.插肩袖：藏青色和橙色面料拼接，并在拼接处夹车反光滚条玻璃微珠反光材料：0.3cm 滚条 | 2014 | 套 |
| 冬季校服 | 1.外套面料:成分：100%聚脂钎维参数：纬向≥75D\*支 经向75D\*110支2.摇粒绒面料：成分：100%聚脂钎维参数：绒面丝(150D/144F低弹丝消光：占比70%) 组织底（150D/96F低弹丝半消光：占比30%）3.Logo尺寸是70mm\*50mm，位于左臂处4.校徽尺寸55mm\*55mm，位于左胸口处，采用织唛工艺5. 门襟拉链材料名称：注塑拉链规格：单头开尾6.帽子拉链：材料名称：尼龙拉链规格：单头开尾7.袖子反光条：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宽1cm8. 帽子，后片下摆上方（胶印）：玻璃微珠反光材料，0.3cm 滚条 | 2014 | 套 |
| 被套床单 | 面料：磨毛布被套尺寸:160\*210cm床单尺寸:160\*210cm枕套尺寸：48\*74cm成分：聚脂钎维70% 棉30% | 2014 | 套 |